**滨海新区技能大师评分细则表（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  **细项** | **评分办法**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基本条件  （30分） | 技能等级  （15分） |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高级技师得15分；技师得12分。（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取最高得分。该项为否定项，没有具备评分办法栏所列技能等级的不具备参评资格。已被评为市级以上技能大师的不参与评选。 |  |
| 技能荣誉  （15分） | 1.获得天津市优秀高技能人才、天津市技术能手等市级相关技能荣誉和全国行业技术能手，得15分。  2.获得滨海新区优秀高技能人才、滨海新区技术能手等区级相关技能荣誉和全市行业技术能手，得10分。（附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 | 1.每位申报者取最高荣誉称号计分，多项技能荣誉不重复计分。  2.被国家人社部授予中华技能大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高技能人才、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和天津市首席高级技师的，有申请参评的，直接作为滨海新区技能大师人选，送新区人力社保局审定。 |  |
| 技能成果  （30分） | 技艺水平  （20分） | 1.获得发明专利的、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可得分，（按项得分，每项得1分，必须是专利人或者专利的牵头研发人，附专利证书复印件及说明），该项累计最高得4分。  2.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可得分，国家级得3分、天津市级得2分、滨海新区级得1分。  3．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国家一类赛获得二、三等奖或国家二类赛、市级一类赛获得一等奖的，得7分；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国家二类赛、市级一类赛并获得二、三等奖或省级二类赛、区级一类赛获得一等奖的，得5分；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市级二类赛或区级一类赛获得二、三等奖的，得3分。（附证书复印件）  4.工艺美术作品或者设计作品、产品参加全国性比赛获得金奖的，每件得1.5分；参加全国性比赛获得银、铜奖或参加全市性比赛获得金奖的，每件得1分（附证书复印件），该项累计最高得3分。  5.工艺美术作品被国家级展馆收藏的，得3分；被市级展馆收藏的，得2分。（附收藏证书复印件） | 1.第2、3、5项取最高分。  2.第4项中比赛必须是政府部门或者专业行业协会举办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比赛。  3、工艺类按5个小项综合累计评分；其他行业按第1、3项两项累计评分，得分按（两项累计得分\*20/11）计算。  4、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国家一类赛获得一等奖的，有申请参评的，直接作为滨海新区技能大师人选，送新区人力社保局审定。 |  |
| 理论水平  （5分） | 1.专著（ISBN书号，5万字以上），在EI、SCI中检索到的论文，得5分。（附专著论文复印件）  2.论文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或者作品集公开出版、论文在一般CN专业期刊发表，每篇得2分。（附刊登论文期刊）  3.参与职业技能鉴定标准制订、题库开发或者积极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工作，可得1分。（附相关证明材料，经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认定）  4.参与行业企业技能人才培训方案制订工作，可得1分。（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区以上人社部门认定） | 1.各项可累计加分，最高得5分。  2.论文、专著、作品集必须是个人的专著或者是第一作者。 |  |
| 经济效益  （5分） | 1、创造良好经济效益，本人为企业法人的，  根据税收情况，获区级以上纳税大户的  得5分，镇街级纳税大户得3分。   1. 通过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使企业提高生产 效率，或其技术成果在行业内被推广使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酌情给予得分，最高得5分。（由所在企业出具证明） | 提供政府或部门相关文件复印件，  取最高项得分。 |  |
| 技艺传授  （30分） | 师带徒  情况  （10分） | 1.带徒人数少于5人的不得分，5 - 10人得1分，每增加5人再得1分，该小项累计最高得5分；（附师徒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2.通过传帮带，将徒弟培养成为技师以上，每人次得1分，该小项累计最高得5分（附徒弟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各项可累计加分。 |  |
| 成效情况  （8分） | 所带徒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国家一类赛并获奖的，每人次得5分；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国家二类赛或市级一类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的，每人次得4分；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市级二类赛或者区级一类赛获得三等奖以上的，每人次得3分。（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 各项可累计加分，累计最高得8分。 |  |
|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情况  （12分） | 个人有专用技能工作室的，得12分。 | 1、提供文件或证书复印件，附工作室建设图片等材料。 |  |
| 社会  活动  （10分） |  | 1.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牵头组织技能竞赛、职业技工院校聘任兼职教学、技能培训、技术推广、技能传承等社会公益活动的，视总体情况酌情给分，最高得3分。（附相关证明材料）  2.在全国性专业社团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得4分；在全市性专业社团中担任领导职务或为全国性专业社团理事，得3分；在区级专业社团中担任领导职务或为全市性专业社团的理事，得2分。（附任职证书复印件）  3.近三年，被市级以上媒体（含网络媒体）采访报道，得3分；被区级媒体采访报道的，得2分。（附媒体报道光盘或报刊杂志复印件） | 1、每小项取最高分，累计最高得10分。  2、在专业社团担任领导职务指的是常务理事以上职务。 |  |
| 合计 |  | | |  |

备注：申报者所提供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有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选资格。